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 劉瑞衍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8年9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42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8年9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8年9月28日起向聲請人借用合計3,440,000 元，借款期限至123年6月18日止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各依借款契約分期，每期攤還部分本金及依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5年1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全部借款應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866,663 元，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貸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
03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5月11日寄
04 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
05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